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竣工档案归档工作细则

一、文字资料要求

1.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开工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须按照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竣工档案归档材料内容移交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建筑工程竣工档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2022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行。

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建筑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应符合《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制作、施工与验收规程》（DB21/T2568）的要求，应包含构件生产、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各项验收文件。

3.《建筑工程竣工档案归档材料内容》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档案表格》请到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http://jw.shenyang.gov.cn/>。

二、影像资料要求

1. 建设说明方面

原有现浇结构建设说明内容基础上，增加主体施工部分所用预制构件的部位、厂家、规格、施工工艺。

除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该工程预制构件目录。

2. 拍摄内容方面

在原有现浇结构声像档案录像和照片内容要求基础上，增加预制构件生产过程、施工工艺（吊装、灌浆等工艺）的

拍摄，照片和录像格式要求同现浇结构。

（联系人：市城建档案馆：金璐，联系电话：23911928 转 3032（文字资料）；张晓姣 联系电话：23911928 转 8041（影像资料））